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53,630
	13	51,380
	12	50,010
	11	45,840
	10	43,290
薦任	9	37,500
	8	36,360
	7	33,030
	6	32,020
委任	5	28,860
	4	27,650
	3	27,110
	2	25,410
	1	24,390
適用對象	1.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數值資訊組、海象氣候組氣候預報科、科技發展組、海氣遙測組、氣象預報中心、地震測報中心、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、飛航業務室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、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。 2.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： (1)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。 (2) 專責辦理資訊處理、資訊工程、資通安全相關計畫、研究、擬議、審核、督導及執行業務（不含電子資料建檔、登錄）。	

附則：
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2.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「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」支領有案者，得依本表繼續支領。
3.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1款至第5款及第7款規定之A級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所屬資訊機關，支領本表且領有有效之數位發展部所訂資通安全專業證照、職能訓練核心及專業證書各1張（含以上），並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且由該部列冊之人員，擔任簡任職務及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，另按月增支5,000元；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職務及薦任第8職等以下職務者，另按月增支3,000元。
4. 本表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但附則3自115年8月1日生效。